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

##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先告知书

粤药监通销先告(2022)9号

广东健宁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监督检查发现，你公司已搬离注册地址，未见营业，经与物业方确认，你公司于2022年起已不在此实地营业。2022年6月联系你公司质量负责人要求其将未经经营的具体情况报告至辖区局，但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报告，2022年9月再次组织执法人员到注册地实地核查，仍未见经营现象。同时经调查取证，你公司至2022年1月之后就未上传药品购销数据。综上所述，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处于关闭状态。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第(八)项和第七条的规定，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AA0200468)。

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5日

药品监管业务专用章  
(2)

联系处室：药品监管二处

联系电话：020-37885172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6房

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企业，第三联交市局。